

七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廳長		湖北省政府令		建字第 55832 號	
稿		稿		文	
稿擬		稿		送達	
程案		王		各科室	
檔案		去施廳建		別類	
字第 55832		字第		件附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時擬稿		時交辦		時	

1165

0

訓令

一奉

省政府有編特字 2012 号以令以本府公報為宣達政令
重要刊物與正式公文有同樣效力至除令令外
特令仰遵照此令。

二除令令外令遵照此令。

右令

本府秘書室會計室技師室第一二三四科

廳長 譚○○



第一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



事由批办

查本府公報內所載之另行文文件與寺及有附
同樣致力於令仰遵照切實奉行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省編特字第2012號
施恩施

一查本府公報為宣達政令重要刊物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前經迭

令切實注意並應列入移交文件立案

二惟近查各級機關對於公報內所載文件加以注意殊屬影响政

55832

令推行茲特重新規定嗣後每期公報內所載各種文件如言

有不另行文者^{字樣}應與專文送達有同樣效力各級機關奉到時應

即認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。

三、除分令外特令仰遵照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樊希武